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安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雄

代 理 人 唐翰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龍財	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4年9月30日	230,200元	TD32357390